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896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吳政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溏芸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萬3,528元（即請求金額1萬5,082元，加計自民國103年11月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1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8,446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